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4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

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4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成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气体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成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气体销售分公司（暂定名），分公司名称以最后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名称为准。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公司初期拟在新兴区、桃山区各建设一个加气站，气源来自于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该项目设计规模可年产液化石油气（LPG）和液化天然气（LNG）4.317 万吨，其气源丰富、液化石油气质量可靠，供应规模完全可以保证项目需求。

目前，宝泰隆太和加气站项目建设地址已确定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 S308 省道北侧，项目建设规模为车用液化石油气周转量 2,500 吨/年，建设期 1 年，总投资金额 377.31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2018-230900-45-03-053853）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七规建字第 2018-016 号），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分公司名称

核定等工作，另一个加气站待选址确定后再进行相关手续审批及建设。两个加气站项目均由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气体销售分公司（暂定名）具体实施，上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另，根据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安监总办[2015]27 号），公司董事长、总裁马庆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5 月份安全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听取了上述汇报内容，并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给予肯定。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